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吴坤华质押 3,942,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3,942,62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09 月 04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0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钱美霞借款三千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钱美霞。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吴坤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若到期未能还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吴坤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450,000, 25.54%

股份限售情况：7,087,500, 19.1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3,942,623, 10.66%

2017年8月17日，吴坤华所持有的公司5,507,3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88%)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6日止。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公司的关联方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金融贷款纠纷，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吴坤华作为共同被告人之一，股份被司法冻结。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合同》(ZY-201703)

(二)《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1903)》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06日